

# 政府采购暂停通知书

[2022]第3号

大庆外国语学校:

我局于2022年8月9日收到黑龙江省铭腾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智慧黑板项目”（[230601]QC[GK]20220002）的投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并于2022年8月11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通知你单位暂停该项目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单位名称: \_\_\_\_\_

签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大庆市财政局

##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庆财采投处〔2022〕3号

投 诉 人：黑龙江省铭腾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2号50栋1层66号

被投诉人：大庆外国语学校

地 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万宝大市场A区7栋商服  
楼一、二层10号

###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人2022年8月9日通过邮箱递交关于大庆外国语学校“2022年智慧黑板项目”（[230601]QC[GK]20220002）的投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因疫情原因暂停受理投诉程序，恢复受理投诉程序后，本机关已依法受理。该项目于2022年06月16日开标，疫情恢复后开展调查工作，现已完成。

投诉事项一：预中标供应商大庆市华菁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存在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违法行为。

投诉事项二：智慧黑板的能源效率等级不符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产品节能证书不符采购文件要求。

投诉事项三：江苏欧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是为小微企业。

投诉事项四：投标产品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

## 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1. 请采购主管部门，针对中标人虚假应标的违法行为，采取废除其中标人资格，并依法选定合格中标人。

2. 若被投诉方不认可本投诉函所列证据，申请由采购主管部门组织答复会，由被投诉方现场给出证据，并且我方要求在投诉答复会中更换出席投诉答复会的所有评委专家，重新组织新的评委专家秉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来进行本次项目的核查工作。以维护采购方的最终使用利益。

3. 请采购主管部门向检测机构调取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核查（可致电该报告检测机构调取其检测报告原件来判断真伪），用以现场确认，维护采购方的最终使用权益。

## 三、调查情况

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向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按程序进行了答复。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查明情况如下：



投诉事项一，在调查中发现，大庆市华菁悦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提供的投诉答复材料，原在质疑复会中作为证明参数  
依据的江苏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202208470269）作废无效，重新提供由深圳博远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报告编号：BYT2279086AS3376）  
作为参数证明材料，本机关向深圳博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邮  
寄询证函，得到回复为伪造虚假报告。故该事项投诉成立。  
关于提供虚假材料问题另行立案处理。

投诉事项二，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三，在质疑复会中大庆市华菁悦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提供了企业注册地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其中描述为  
“经审核认定，该企业（江苏欧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  
工业类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证明编号：012）此证明仅用于  
该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使用。”本机关关于2022年  
10月18日向上述出具证明单位邮寄询证函，并未得到回复。  
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江苏欧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小微企  
业。

投诉事项四，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无法证明产品参数不符  
合采购文件要求。

#### 四、投诉处理决定



基于上述查证事实，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投诉事项一成立，成交结果无效。如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采购人应依法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投诉事项二、三、四不成立。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大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大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印发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庆财行罚[2022]第 14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大庆市远奇经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高新北路 11 号 415 室

法定负责人姓名及职务：侯文龙 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和证据：你单位在 2022 年 06 月 16 日开标的大庆第一中学“2022 年智慧黑板项目”（[230601]QC[GK]20220020）1 包中，投诉调查中发现，中标人大庆市远奇经贸有限公司投标中所提供的由深圳博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报告编号：BYT2279086AS3376），经向深圳博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送询证函证实系伪造虚假报告。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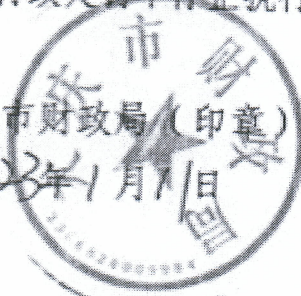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以采购金额（2944000.00 元）千分之五即人民币 14720 元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该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罚款由受处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大庆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大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大庆市财政局（印章）

2023年1月7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庆财行罚[2022]第 15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大庆市华菁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万宝大市场 A 区 7 栋商服楼一、  
二层 10 号

法定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孙立华 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和证据：该单位在 2022 年 06 月 16 日开标的大庆外国语学校“2022 年智慧黑板项目”（[230601]QC[GK]20220002）中，在调查投诉中发现，中标人大庆市华菁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中所提供的由深圳博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报告编号：BYT2279086AS3376），经向深圳博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送询证函证实系伪造虚假报告。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以采购金额（2528000.00 元）千分之五即人民币 12640 元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该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罚款由受处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大庆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大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大庆市财政局（印章）

2023 年 1 月 11 日





# 弃标函

致：大庆外国语学校

我公司在 2022 年 07 月 18 日报名参加项目编号：  
[230601]QC[GK]20220002 ， 项目名称： 2022 年智慧黑板项目 ， 我司一直本着严谨务实的态度研究实施细节，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放弃中标资格。

放弃中标原因：因项目时间比较长，现厂家设备价格上调，我公司中标价格低于成本价格。  
希望贵单位给予我公司以谅解以及对民营企业关心和爱护，再次表示深深的歉意。

特此函告！

公司名称：大庆维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3 年 01 月 16 日

